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01 號

茲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###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  
補助：

- 一、緊急生活扶助費用。
- 二、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、諮商與輔導費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。
- 四、安置費用、房屋租金費用。
- 五、子女教育、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。
- 六、其他必要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，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補助對象、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，得申請創業貸款；其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利息補助金額、名額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，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提供之，受請求者不得拒絕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；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11 號

茲修正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
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

###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

第 五 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：

- 一、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。
- 二、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。
- 三、成年後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。

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，除第三款情形外，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。

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，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，不隨同喪失。